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43號

再 抗告 人　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勛

代　理　人　吳尚昆律師

　　葉思慧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鄭中平間請求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處怠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37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相對人鄭中平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年度訴字第1817號、原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477號、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確定裁判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再抗告人提出民國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（含附註，下稱系爭財務報表）供其查閱。執行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並於112年5月16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命再抗告人於15日內提出經會計師查核之系爭財務報表原本，或經公證人公證與系爭財務報表原本相符之資料到院，以供相對人至該院閱卷室查閱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嗣於同年8月9日以再抗告人未履行為由，對之處怠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，臺北地院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以裁定予以駁回。再抗告人復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執行法院命再抗告人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供相對人查閱，再抗告人於111年5月4日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之影本，經相對人質疑該影本之形式真正，再抗告人自應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之原本，以盡其依系爭執行名義應履行之義務。再抗告人之實收資本額為10億

100萬元，依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，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執行法院命再抗告人提出「須經會計師查核」之系爭財務報表，並未逾越系爭執行名義範圍。再抗告人前雖就執行法院針對其未依該院所核發111年6月13日自動履行命令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之原本，而於同年7月13日對之處以怠金3萬元之執行命令，提出異議、抗告、再抗告（按：業經本院駁回其再抗告確定）。惟再抗告人既未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獲准，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自不停止，執行法院再核發系爭執行命令，復以再抗告人未依系爭執行命令履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其處怠金3萬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爰維持臺北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